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- (二)南投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3 日頒訂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本校所屬學生的在校作息時間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- (一)學生上學時間以不得早於上午七時二十分；放學時間全日課為下午三時五十分；半日課為中午十二時三十分。
- (二)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生個人或家庭因素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四、學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時數，其它非學習時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依本規定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
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南投縣政府許可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六、學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畫辦理之課後照顧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規定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時間按時上放學。

八、若遇特例情形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（學）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九、學校辦理課後照顧、寒暑假學藝活動，依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學校應依本規定擬訂「學校作息時間表」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